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0013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股份”)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1001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浙能电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能电力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01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浙能电力股份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浙能电力股份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邵云飞

注册会计师



马燕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30	-	-	1.3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13.00	395.38	-	-	408.3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宁波大榭开发区富源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500.00	-	500.0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5.59	-	-	5.59
	应收账款	1,511.72			31,650.62	-	19,421.26	13,741.0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287.50			-	-	287.50	-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16.04	-	0.50	15.5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73.48	126.41	-	94.54	205.35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34	-	-	778.28	181.06	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177.70	913.40	-	513.23	577.87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52.36	-	52.36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435.00	-	-	435.00	-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3.85	-	1.20	2.65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53.95	37.01	-	90.96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987.97	-	-	828.05	159.92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269.48	-	204.15	65.3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1.90	17.35	-	11.20	8.05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61.96	28.47	-	190.43	-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87	185.53	-	723.40	-	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13.54	2,867.37	-	2,667.79	213.12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2.39	-	-	2.39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303.88	-	303.88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9.22	0.81	-	-	10.03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5,404.00	-	5,396.36	7.6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1,605.20	34,059.60	-	33,062.96	2,601.84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9.46	-	9.46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54.44	-	54.44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120.00	-	120.00	-	租赁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20,106.00	-	19,497.99	608.01	股权转让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14.88	404.03	-	418.91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6.78	3,566.42	-	-	11,143.20	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109.59	-	67.67	41.9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	77.00	-	77.00	-	技改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19	-	-	1.19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773.57	437.88	-	1,119.92	91.5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合营公司	浙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	4,440.01	-	3,181.67	1,258.3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07.96	-	-	29.93	78.03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联营公司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2,356.46	-	2,356.46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42.75	-	42.75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93	-	-	6.93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4,943.37	-	4,512.61	430.7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6,549.22	-	6,308.74	240.4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3,558.61	-	3,558.61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70,126.12	-	68,278.76	1,847.3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7	-	-	1.9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2,667.13	-	1,456.22	1,210.9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2.28	-	42.28	-	代垫代付	经营性往来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1,903.90	-	1,753.60	150.3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438.33	-	407.66	30.6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910.82	-	910.82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联营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247.00	-	247.00	-	租赁	经营性往来
			银行存款	1,099,414.70	13,514,481.71	14,874.37	13,095,412.02	1,533,358.76	财务公司存款	经营性往来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注 2]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70.59	-	-	8,070.59	-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220,387.51	-	69,272.77	99,311.96	190,348.32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395,015.32	-	236,869.68	257,396.46	374,488.54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109,142.38	-	79,292.34	113,336.75	75,097.97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847,434.23	13,714,442.27	400,309.16	13,753,544.52	2,208,641.14		

注 1：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息。由于资金的存取业务频繁导致累计发生额巨大，且容易导致报告人误解，因此本表中累计发生额仅以期初、期末的差额数列示。

注 2：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宁东”）是投资、建设并运营宁夏方家庄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简称“方家庄项目”）的项目公司，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和本公司分别持有 51% 和 49% 的股权。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组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需要，国电电力将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为确保过渡期内国电宁东的股东权益不发生变化，国电电力无法按照方家庄项目投资进度向国电宁东注入资本金。截至 2018 年 1 月末，国电宁东资本金缺口 1.71 亿元。同时受银团贷款条件的限制（资本金与贷款须严格按照 1:4 的比例投放），国电宁东的贷款规模也受到相应影响。为确保方家庄项目按时投产，国电电力按照资本金注资计划和 51% 的持股比例，以借款形式于 2018 年 2 月向国电宁东提供 8,400 万元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利息按照短期借款利率 4.35%。国电电力承诺，待合资公司组建完成后，再按照国电电力下达的投资计划、资本金计划和持股比例转为对国电宁东的资本金注入。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同步按照投资计划、资本金计划和持股比例，以借款方式向国电宁东提供资金 8,070.59 万元，借款条件同国电电力，借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 4.35%。

本汇总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孙玮恒

孙玮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曹路

曹路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建立

方建立

